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放弃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放弃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

其次，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再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